

证券代码：400089

证券简称：盛运 3

公告编号：2021-079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裁定受理重庆烽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运环保”）破产重整一案。2021 年 1 月 7 日，中共桐城市委、桐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成立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清算组的通知》，成立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清算组。2021 年 1 月 12 日，安庆中院指定清算组担任盛运环保的管理人。2021 年 4 月 7 日，安庆中院裁定对盛运环保、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盛运”）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 年 5 月 31 日，安庆中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21）皖 08 破 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盛运”）、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里盛运”）、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盛运”）、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远盛运”）、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工程”）、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工程”）、盛运环保、桐城盛运（上述八家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一、重要提示

盛运环保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4），原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

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现经审慎研究决定，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 召开。

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一方面，盛运环保目前处于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程序中，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采取延时表决，投票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8 时，考虑到部分股东同时是盛运环保系公司债权人，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系《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中重要部分，故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宜推迟到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债权人会议网络表决的截止日保持一致。

另一方面，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将《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给法院及债权人会议，《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可能影响股东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结果，且部分股东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决策所需时间较长。故经审慎研究决定，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 召开。

三、其他调整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3 日 15:00—2021 年 11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

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3、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会议登记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四、其他事项

其他本公告未予调整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和地点等均不变，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4）保持一致。

公司对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